

法律一本通

票据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票 据 法 一 本 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8-X

I. 票… II. 中… III. 票据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票据法一本通

PIAOJU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86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8-X/D·1424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本法适用范围】	2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基本原则】	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第四条【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2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九条	
第五条【票据代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78至83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第六条【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七条【票据签章】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百零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支付结算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	
第八条【票据金额的记载】	18
第九条【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六 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三	
第十条【票据的基础关系】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百零七条	
第十一条【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23
第十二条【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票据抗辩】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法律责任与效力】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十五条【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十五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六	
第十六条【行使与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第七十二条	
第十七条【票据时效】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	
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5至177、198、199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十八条【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	38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至第七十四条	

第二十条【出票的定义】	39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二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九条、第十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十二条【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47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不具汇票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	48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	48
------------------	----

第二十六条【汇票出票的效力】	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汇票权利转让】	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四	
第二十八条【粘单】	51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背书的记载事项】	52
第三十条【记名背书】	52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背书的连续】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第五十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后手及其责任】	53
第三十三条【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	
分别背书的效力】	53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背书人的禁止及其效力】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第三十六条【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第五十八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背书人的责任义务】	58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承兑的定义】	58
--------------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	
-------------------	--

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	59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四十条【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	59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四十一条【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64
-----------------	----

《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第四十二条【承兑的记载】	64
--------------	----

《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承兑的不得附有条件】	65
------------------	----

《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	65
------------------	----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汇票保证】	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至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74
------------------	----

第四十七条【未载事项的处理】	7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75
第四十九条【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75
第五十条【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76
第五十二条【保证人的追索权】	76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提示付款的期限】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五	
第五十四条【付款人当日足额付款】	79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二百零八条	
第五十五条【汇票签收】	81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收款银行和受委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81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四十条至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八十九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五十八条【期前付款的责任承担】	85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付款的币种】	85
第六十条【付款的效力】	85
《支付结算办法》第六十八条	
第六节 追 索 权	
第六十一条【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条	
第六十二条【追索权的行使】	87
第六十三条【不能取的拒绝证明的处理】	87
第六十四条【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	
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追索权的丧失】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拒绝事由的通知】	90
第六十七条【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百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连带汇票债务人的追索权的行使】	91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追索权的限制】	91
第七十条【追索金额和费用】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	92
第七十二条【有关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本票的定义】	93
《支付结算办法》第九十七条至第九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出票人资格】	94
第七十五条【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94
第七十六条【本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94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第七十七条【提示见票的效力】	96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五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七十八条【付款期限】	98

第七十九条【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98
第八十条【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98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 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 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四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一条【支票的定义】	100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	100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 二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101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 的通知》	
第八十四条【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114
第八十五条【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115
第八十六条【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 二十条	
第八十七条【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百零七条	
第八十八条【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或印鉴一致】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三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支票出票的效力】	118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一十条	
第九十条【支票见票即付】	119
第九十一条【揭示付款期限】	119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五	
第九十二条【支票付款的效力】	121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九十三条【支票的法律准用】	122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四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四条【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2至194	
第九十五条【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条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支票统一法公约》

《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第九十六条【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78至185

第九十七条【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 174

第九十八条【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 174

第九十九条【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 174

第一百条【票据提示期限案的准据法】 ····· 174

第一百零一条【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 17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二百条

第一百零三条【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九条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百零四条【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五十条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其他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六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	
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五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期限的计算】	196
第一百零八条【票据的格式与印制】	197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支付结算办法》第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	
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八	
第一百九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198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百一十条【施行日期】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担保法的通	
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七	

附：本书涉及的文件目录	205
--------------------	------------